

关于《山西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及《山西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解读

一、制定背景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要求：“全面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细化量化本地区各行政执法行为的裁量范围、种类、幅度等并对外公布。”今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要求到2023年底前，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普遍建立，基本实现行政裁量标准制度化、行为规范化、管理科学化，确保行政机关在具体行政执法过程中有细化量化的执法尺度，行政裁量权边界明晰。

二、主要内容

本次修改，一是将原《山西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修改为《山西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简称《实施办法》）。二是将原《山西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修改为《山西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简称《裁量基准》）。

（一）关于《实施办法》

尽管《基准》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按照违法情节轻微、一般、严重、特别严重等划定格次，但执法人员在格次范围内仍存在裁量权，而且在执法实践中也存在一定数量的减轻和免于处罚的情形。为规范执法机构和执法人员的裁量行为，我们配套制定《实施办法》。《实施办法》包括总则、适用规定、调查与决定程序、监督检查、责任追究和附则，共6章，41条。

（二）关于《裁量基准》

《裁量基准》共15章397个条目，对公路建设工程市场等十五个门类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作出具体规定，分别为：第一章，公路建设工程市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二章，公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三章，公路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四章，公路交（竣）工验收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五章，公路养护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六章，普通公路路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七章，高速公路路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八章，收费公路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九章，道路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十章，城市客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十一章，车辆动态监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十二章车辆技术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十三章，地方海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十四章，

水路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十五章，港口航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

2022年12月16日